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29號

聲請人 瑞騏機械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廖哲豪

相對人 柯忠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柒仟零捌拾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五五八一四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北簡字第三一一八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351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聲請

01 就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  
02 執字第5581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執  
03 行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6,440,000元及自115年1月22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等情，有前開執  
05 行事件卷宗可稽。而聲請人於115年4月2日提起確認本票債  
06 權不存在等訴訟，亦有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3118號卷宗足  
07 稽，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即無不合。本院斟酌上開  
08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前經核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  
09 元，為得上訴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要點第2條  
10 規定，第1、2、3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  
11 月、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5年2個月，加上裁判送達、  
12 上訴、分案等期間計算，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5年6  
13 個月，再參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  
14 額為6,716,655元（計算式詳附表，利息計算至聲請強制執  
15 行之日前1日，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此計算相對人因系爭  
16 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為1,847,080元（6,716,655  
17 元 $\times$ 5% $\times$ 5.5年），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因而停  
18 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1,84  
19 7,080元予以准許之。

20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李宜娟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沈玟君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b>1</b> 請求金額： <b>6,440,000</b>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6,440,000	115/1/22	115/4/29	(98/365)	16%			276,655.34
	小計									276,655.34
合計	<b>6,716,655</b>									